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2年，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雄安新区规划建设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落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各项决策部署，深化信息公开工作，编写了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一、总体情况

(一) 严格落实法定事项主动公开制度。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外，制定出台的各类政策文件、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信息、便民服务信息、政府采购信息等均及时准确主动公开。制定《2022年重大行政决策计划事项目录》，明确了重大决策事项，坚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必经程序，增强公共政策制定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继续加强与人民群众和市场主体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领域信息公开，印发出台《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企业和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雄安政字〔2022〕28号）等一批惠民惠企政策文件。并通过搭建平台、召开政策发布会、宣讲会等方式邀请新区相关企业参会，对文件进行解读。详细阐释了政策出台背景、目

标任务等内容，场均参会企业超过 100 家，提高了政策的实效性。持续完善金融政策体系，研究出台企业上市、融资租赁、贷款贴息等领域支持措施，促进金融行业健康发展，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精心打造雄安新区产业互联网平台，真正实现“政策审批不见面、企业办事不求人”。其中产业互联网政策申报平台入口浏览量累计超过 16000 余次，平台注册企业数 3136 家，已覆盖新区全部规上企业。在中国雄安官网“财政预算决算公开”专栏，公开新区本级及各部门财政预算决算情况。截至目前，已公开新区本级各类政府预算信息 20 项、政府决算信息 10 项。做好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的部门预算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已公开管委会各类预算信息 6 项、决算信息 5 项。

（二）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严格执行《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树牢宗旨意识、主动延伸服务，加强同申请人沟通联系，最大限度满足群众信息需求。积极发挥雄安新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网等咨询热线的窗口作用，及时受理群众咨询维护群众权益。截止目前，改革发展局共受理各类途径的群众咨询、投诉等 604 项，均得到了及时处理和解决。

（三）强化政府信息管理。紧紧围绕规划编制、项目建设、“放管服”改革、重点民生等重点领域及时公开相关信息。积极落实《改革发展局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政策解读范围、解读主体、解读程序等内容。对群众关注的重要政策信息，配发新闻稿，进行专题解读。将公文属性源头认定和

发布审查嵌入发文流程，有效解决政府文件公开不到位问题。为清晰传递政策内涵，正确释放政策信号，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供了工作指引。严格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快公开”要求执行，在确保严守国家保密法等有关法规的前提下，将相关政策信息及时在中国雄安网站公开。

（四）建好管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贯彻落实政府网站集约化改革，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管理，按照法定时限及时发布并实时更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将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作为推进、指导、协调、监督的重要内容。确保公开内容准确无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努力做到让群众查看信息方便、快捷。

（五）强化监督保障推动工作落实。结合年度政务公开评估反馈问题整改，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建机制，全方位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局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定期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工作中难点问题，综合统筹、督促推进、强化落实。加强经费保障和人员保障，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年度绩效考核，作为对单位和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强化公开意识，提高公开水平，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工作效果。加大审查力度，做好主动公开等内容的审核，做好各途径信息公开发布自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9	4	25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度改革发展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覆盖面不完全、推送不够精准等问题，信息公开平台相关栏目和内容分类仍需进一步优化，公职人员政务公开意识还应加强，数字政府建设与城市发展、公众需求还有差距。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发布。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完善依申请公开定期分析机制，梳理总结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积极推动向主动公开转化。继续加大政务公开培训力度。将政务公开列入各级领导干部培训和有关业务人员培训课程体系，分级分类做好培训组织。强化制度保障，以高质量的信息公开工作促进新区惠民惠企政策落地和服务水平提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